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府办字〔2022〕53号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区留区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区、区属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区留区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区留区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高级工班毕业生，下同）来区留区就业创业，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区求职就业。毕业2年内的市外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参加企业招聘被成功录用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市外省内每人300元、省外每人5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申请上一季度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

二、落实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全面实施无门槛落户，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落户赣州（含赣州本地户籍），与章贡区纳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在区域内的，按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及大专毕业生最高可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合计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补贴分3年按4:3:3发放，社保每缴满1年发放一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由企业于次年9月底前统一申报，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

局、区税务局、市公安局章贡分局]

三、加大住房保障力度。通过盘活现有人才公寓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青年人才驿站”，为来我区企业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7天的免费住宿。在我区创业或被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且无购(建)房记录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可分别申请最高140 m²、120 m²、100 m²的人才住房(已婚家庭可提高1个面积层次)，并享受50%租金优惠。原则上D类及以上人才在我区服务满2年、E类人才在我区服务满3年、F类人才在我区服务满5年后，与用人单位再续签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核定成本价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同等地段商品房价格的80%购买。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可享受不同档次的公积金人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团区委]

四、开发政策性岗位。发挥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公务员、事业单位、“三支一扶”、国有企业人员等招考力度，每年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拿出不低于50%的岗位供应届毕业生报考。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企事业单位招聘临时辅助性岗位人员时，安排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就业见习人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国资办、区财政局]

五、扩大企业吸纳规模。每年从全区重点企业中征集一批

面向高校毕业生的优质岗位，由区人社局汇总后公开发布，并为符合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开放“绿色通道”。对园区工业企业新招用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全日制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就业满一年后申请，最多连续享受3年。对市属（驻市）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到园区企业顶岗实习的，给予毕业生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顶岗实习生活补助由高校于次年6月底前统一申报。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章贡高新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六、支持自主创业。对在我区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加强创业资金扶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个人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且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申请10万元及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的大学生，因创业不利还款暂有困难的，可由“无还本续贷”或由担保基金先行垫付，解决续贷周转问题。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1000元的求职补贴，每年10月由高校统一申请，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责任单位：区人

社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七、打造创业孵化平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驻区高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高校毕业生为创业主体，聚集大学生创业人才队伍，孵化培育广大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等进行补贴。对评选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每个示范基地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并支持推荐认定市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毕业年度内个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九、鼓励灵活就业。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网络直播、线上教育等行业发

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灵活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

十、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作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来区留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为年纳税50万元以上区属规上工业企业、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企业、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企业、区属重点招商引资当年新投产工业企业输送10人以上，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务派遣合同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劳务派遣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对促进就业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章贡高新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十一、优化就业创业服务。组织企业进入高校进行企业招聘宣讲，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加强校企对接，努力争取更多毕业生来区就业。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确保学生毕业后、就业前的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档。[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本措施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由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补贴事项纳入“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和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受理，实现补贴“即申即享”。本措施与现有人才、就业政策不一致的条款，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章贡区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区府办字〔2017〕156 号）同时废止。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章贡区行政审批局